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4 期

(总第 458 期)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 ..... (3)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的通知 .....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海明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 (24)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份大事记 ..... (34)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谢宝恩

副主编：于洪斌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3 号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刘宁  
2019 年 8 月 14 日

##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争议调解活动，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价格争议调解，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市场主体之间因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争议，依法进行沟通、协商，促使各方达成协议的行为。

**第三条** 价格争议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正、平等、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

跨行政区域的价格争议调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价格争议方面的行

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中涉及价格争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范围：

- (一)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 (二) 刑事、行政执法案件涉案财产价格认定的；
- (三)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四) 依法属于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 (五) 购买国家禁止生产、流通、销售的物品或者违禁品的；
- (六) 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七) 价格争议已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的；
- (八) 其他依法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价格争议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价格争议调解范围；
- (二) 争议各方同意调解；
- (三) 与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四) 有明确的调解请求、理由和事实依据。

**第八条** 申请价格争议调解的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价格争议发生地价格认定机构申请价格争议调解，提交价格争议涉及的票据、凭证、协议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采用口头申请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当场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价格争议调解请求、事实、理由和证据目录等内容。

当事人采用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价格争议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法人代表名称及身份证件号码、地址、联系方式；
- (二) 价格争议调解具体请求、事实和理由、依据；
- (三) 证据目录。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与价格争议调解。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和代理事项、权限、期间，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价格争议调解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当事人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

启动价格争议调解程序。价格争议调解程序分为简易调解和调解庭调解。

对争议较小、事实清楚、价格较低的，经当事人同意，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指定1名调解员采用简易程序调解。

对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价格争议，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进行调解庭调解。

**第十三条** 价格争议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采用电话调解、网络调解、现场调解等方式；适用调解庭调解程序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将调解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争议，经当事人同意，价格认定机构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加，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四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亲属的；
- (二) 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认为调解员有前款的情形或者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担任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在价格争议调解中，当事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二) 提出调解员回避的申请；
- (三) 提出公开、不公开或者终止调解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在价格争议调解中，当事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

- (二) 尊重调解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三) 尊重其他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
- (四) 如实陈述争议事实。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调解价格争议时,应当向当事人阐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调查、核实有关证据,促使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举证,对举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的,由当事人约定后,委托有关法定或者专门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结论可以作为价格争议调解的依据。

因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和鉴定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专业检测和鉴定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争议调解终止:

- (一) 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或者提出终止调解的;
-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时间、地点接受调解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的;
- (三) 由于当事人原因,价格争议未能在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 (四) 当事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的;
- (五) 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且已被受理的;
- (六) 调解过程中发现该争议事项不属于调解范围的;
- (七) 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经调解后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认定机构盖章确认。

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认定机构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 调解价格争议,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45日内办结,在期限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经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价格争议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应当整理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由价格认定机构归档。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各方对达成的调解协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向价格认定机构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提供所需材料。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或者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五条** 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争议调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不依法履行价格争议调解职责、强制当事人进行价格争议调解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价格争议调解的规范文书格式,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9〕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0日

##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我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推进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结合我省改革试点工作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

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全省发展战略。

###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法律法规在试点企业得到有效落实。

2. **推进体制创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市场化机

制。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进一步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

**3. 坚持优化布局。**通过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4. 强化监督管理。**正确处理授权经营和加强监督的关系，明确监管职责，构建并强化政府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的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试点任务

(一) 明确功能定位，优化企业战略导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

**1.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省委省政府战略和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按照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求，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1) **实施结构调整。**推进产品结构趋同、区域布局重叠、目标客户相同、同质化发展的企业重组，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

(2) **推动产业集聚。**引导国有资本投资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资源配置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行业和领域集聚，向优势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3) **促进转型升级。**加大对传统支柱产业改造提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本投入力度，推动产品结构和价值链迈向中高端，为全省经济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增添强劲动力。

(4) **推动产融结合。**增强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提升资本运营及资金集约化水平为主攻方向，积极打造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基金投资平台，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耦合发展。

**2.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1) **实施资本运营。**以持有、划入或投资形成的企业股（产）权、资产等为运营对象，构建“价值发现—价值培育—价值提升—价值实现”的价值创造机制。以阶段性持股为主，通过并购重组、挂牌转让、股权回购、上市等增减持有股权的方式，在股权进退流转中实现国有资本的布局优化和保值增值。

(2) **实施基金投资。**打造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的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包括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结构调整基金、资产证券化基金、创投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并购基金等，撬动社会资本，运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模式，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3) **推动资产证券化。**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打造步调有序、级次合理的上市梯队，将上市作为发现、提升、实现资产价值和提高资

本流动能力的主要方式。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通过定向增发、资产注入、股权置换、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股权结构改革，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4) 开展资产管理。**承接省属国有企业整体混合所有制改革或整体上市需剥离的资产，通过资产重组、整体出让、破产清算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化运作，加快资产处置、盘活步伐。对“僵尸企业”、低效无效资产、非主业资产等存量资产，通过实施破产、整合等措施，最大限度盘活，减少资产损失。

**(二) 厘清职责界限，建立完善授权机制。**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予出资人职责和政府直接授予出资人职责两种模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1.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模式。**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结合企业实际，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在试点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完善、董事会运营有效的前提下，研究确定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分权限授权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制定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准确把握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厘清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职责界限，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监管内容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重点说明所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贯彻国家战略目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2. 政府直接授权模式。**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授权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定期向政府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政府直接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等。

**(三) 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能。**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清晰界定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试点企业权责边界的基础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形成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运转有效、制度健全、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强化省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

## **2. 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

**(1) 明确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授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经理层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向所持企业派出董事等事项。

**(2) 优化董事会结构。**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外部董事（含专职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组成。其中，由国资监管机构授权的试点企业，执行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在征得上级组织部门同意后，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商相关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政府直接授权的试点企业，执行董事、外部董事由政府委派，董事长由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逐步实现外部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由国资监管机构授权的试点企业，董事会、董事的履职规范及考核评价等按照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省属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国资〔2017〕133号）等文件执行，评价结果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3. 依法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4. 落实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权责。**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日常投资运营。董事会要制订授权管理办法，明确授权范围及相应的权利、责任、义务。逐步实行经理层契约化、任期制管理，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经理层班子及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长、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经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四）理顺管控体系，提高管控效率。

**1. 重塑组织架构，优化管控模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科学设计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

组织结构，着力加强战略规划研究、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资本运营、财务监管、风险管控、绩效评价等职能建设，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强力支持。要积极推动所持股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委派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协调和引导所持股企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意图。

**2. 择优选人用人，规范履职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建立对所持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员库，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拟任职公司情况提出差额适任人选，报董事会审议、任命。同时要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培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要依法履职行权，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不干预所持股企业日常经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持股企业经理层，要实施灵活高效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3. 强化财务监管，提高运营效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监管，防范财务风险。针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定位和管理模式，构建覆盖各层级企业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督促所持股企业强化财务管理，加大整改和问责力度，落实风险管控责任。

**4. 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收益管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出资人身份，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及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审议表决，及时收取分红，并依规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使用管理留存收益。

(五) 加强监督约束, 科学考核评价。

**1. 完善监督体系。**整合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 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 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 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统筹监督, 提高监督效能。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 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

**2. 科学考核评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接受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综合考核评价。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 合理确定战略目标与效益指标的考核权重, 建立与所承担战略任务或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相适应的考核体系, 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立财务管控模式, 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 重点考核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和资本回报水平, 对条件成熟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实施以经济增加值为单一指标的经营业绩考核, 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

### 三、实施步骤

本着先易后难、稳妥推进的原则, 立足省属出资企业现有基础, 分行业、分功能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成熟一个, 实施一个。

(一) 稳步实施, 不断完善。完成前期改革试点的规范完善, 调整优化试点企业的定位, 把握改革的方向和有效途径。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以服务省级战略, 引领产业发展、提升资本价值, 创造社会财富为目标, 成

为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 推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逐步实现向资本运营功能的转变。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 定位于青海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产业的投资发展和生产运营, 探索国有资本投资运行模式和管理体制, 更好地服务省级农牧产业发展战略布局, 推动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 打造国有农牧业产业资本投资控股集团。

(二) 总结经验, 稳妥推进。及时总结改革试点企业经验, 通过试点评估和选择可推广的改革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资本战略布局需要, 对符合条件的其他省属出资企业可列入试点范围, 适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组改建工作。同时, 参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的改革试点的要求、经验和做法, 视情开展政府直接授权的改革试点。

(三) 统筹试点, 规范组建。纳入改革试点的企业, 应按“一企一策”要求, 尽快研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方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采取在原有企业基础上改组或通过资源整合新设两种方式设立。改革试点方案应包含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监管机制、支持政策、组织领导等方面内容。方案需报本级人民政府或由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 四、配套政策

(一) 推进简政放权。围绕落实出资人职责的定位, 有序推进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

放权及授权。将包括国有产权流转等决策事项的审批权、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权等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和改革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可适时扩大或减少授权、放权事项。

(二) 综合改革试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持股国有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支持同时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等其他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各项改革工作的综合效应。

(三) 鼓励改革创新。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其所持股国有企业建立以分享为重点的成果转化制度，包括创投类项目实行跟投、成果转化激励不列入工资总额基数等；建立以容错为关键的宽容宽松机制，明确改革创新项目因客观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在考核评价和经济责任审计时不作负面评价，为改革创新保驾护航。

(四) 资产流转支持。在省内相关资产重组工作中，按照业务相关、经营有利的原则，积极推动将省内相关领域优势资产重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增强试点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达到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优化产业、资本结构。

(五) 落实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程序。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政策。

## 五、组织实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

(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国资委）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 贯彻执行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中涉及资本划转、业务整合、管理重构、职工安置、利益调整等问题，各试点企业要细化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分层分类、同步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有序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成功典型、先进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增信释疑工作。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参与改革的热情，紧紧依靠职工群众推动改革。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营造干事创业、开拓进取、锐意改革的宽松环境。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负总责，参照本实施方案或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稳妥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的通知

青政〔2019〕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6日

## 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明责履责和督责问责、重点防范和全面防范、软件提升和硬件保障相互统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

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章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及重大事项,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将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火灾高发季节、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五)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二)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三)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建制镇应当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篇），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组织实施。

(二) 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六)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组织签订防火安全公约；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自救自救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推动基层保安、联防组织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职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三）、（四）、（五）、（六）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规定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

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其他负责人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第三章 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

(二)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四) 定期分析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查找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六)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消防工作任务。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

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

(一)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行业消防安全，依据职责将消防安全纳入石化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三)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四)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五) 司法部门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将消防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纳入立法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负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负责加强城镇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八)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含内河、湖泊运输船舶）管理中依法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

(九)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农垦）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一)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娱乐、互联网网上服务、演出、旅行社、星级宾馆、A级景区等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十四)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

(十六) 林业草原部门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直属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七)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督促广播电视媒体发布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

(十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指导、督促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和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人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人民防空工程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一)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经营单位和救灾物资储备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二)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三)文物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二十四)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设施建设和通信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五)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六)电力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二十七)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指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二十八)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督促落实。

(二)科技部门应当将消防科技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列入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引导相关单位开展先进消防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和示范。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公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和消防责任事故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四)财政部门应当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五)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指导各级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消防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用地。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步建设。

(七)城市供水部门应当督促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



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

(八)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当排查整治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

(九)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十)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十一) 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十二)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十三)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监督职责：

(一) 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 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为本级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 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 依法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

(五) 结合季节性火灾规律特点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治理，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 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调查火灾

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七)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消防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宣传教育职责：

(一) 组织制定消防宣传教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二)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 推进消防宣传“八进”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四) 组织建立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定期向公众开放。

(五) 协调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加大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力度，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六) 指导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特殊工种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消防宣传职责。

**第十九条**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和“依法救援、科学救援”的原则，将消防救援工作融入综合应急救援体系，依法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结合单位实际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即:自主评估消防风险、自主检查消防安全、自主整改火灾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三)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七)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八)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二十条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警示、提示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二)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三)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四)组织新上岗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六)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加大防火巡查频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等场所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

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石化、轻工、物流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业条件，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等单位、场所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六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发包人、出租人或委托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或场所，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在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由共管共用方协商确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

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除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等火灾隐患。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确的住宅小区，村（居）民委员会应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应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修复或者赔偿的费用依法由侵权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 将消防工作与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消防工作年度计划，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三)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制定符合单位

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定消防工作年度计划、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二）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三）负责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管理和训练工作。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逐级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消防工作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结果纳入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作为对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

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建立成员单位消防工作协调合作、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市（州）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25日起施行，2014年10月27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青政〔2014〕58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青海明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9〕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通知》（文物保发〔2019〕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青海明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秉持科学保护理念，全面提高明长城保护的水平和质量，传承和弘扬长城精神，真实、完整地保护长城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延续长城文化景观，正确处理明长城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推进明长城保护利用、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的协调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价值优先，整体保护。注重长城文物本体与长城防御体系的价值关联，保护长城防御体系作为线性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关注长城文化景观的独有特征和审美价值。

预防为主，原状保护。强化长城本体预防性保护措施，着力保护时代遗迹，避免不当干预，

不得重建或借保护名义“新建”长城，真实、完整地保存长城承载的各类历史信息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

适度开放，合理利用。长城开放利用应以文物保护为前提，以传承长城精神为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推动有条件的长城点段逐步向社会开放，探索、创新展示利用模式，推动长城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明长城所在地建立健全明长城保护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保护体系。编制实施青海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实现明长城价值及其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提高明长城保护管理水平，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明长城保护领域，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长城保护新局面，实现明长城永续保护和长城精神的传承弘扬。

### 四、重点任务

（一）夯实明长城保护基础工作。明长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明长城保护“四有”基础工作，实现基本数据详实、界定要求准确、规范操作有序。设立保护标志，明确或设置保护机构，对所负责保护的明长城段落进行日常维护并建立日志。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明长城记录档案，落实已划定公布的明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保护管理实际需求依法依规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逐级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二) 加大明长城保护执法力度。明长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明长城行政执法督查和安全监管机制，确保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全面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险情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省文物局督促指导做好明长城执法巡查工作，协调解决明长城执法巡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召开全省明长城执法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学习互鉴，提高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明长城所在地市（州）级文化（文物）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明长城执法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两次明长城执法督查检查。明长城所在地县级文化（文物）部门制定明长城检查报告制度，建立检查台账和档案，做到周有检查记录、月有检查小结、年有工作总结。明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文化（文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定期开展明长城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对明长城安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发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明长城安全保护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并予以处罚。

(三) 组织实施明长城保护工程。严格遵守“不改变原状、最低程度干预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全面保护明长城文物本体及其所反映的选址布局、形制结构、材料工艺等，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措施，组织实施本体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载体保护、环境整治等各类保护工程。明长城所在地各级文化（文物）部门要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重点段落开展抢救性保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施临时性、可逆性抢救保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推进明长城本体较为集中的大

通、湟中、互助等地区的重要点段保护利用展示示范工程。利用长城监测技术，逐步实现明长城技术监测与人工监测有机结合。

(四) 着力规范明长城利用行为。以长城精神传承弘扬和长城历史文化价值、长城文化景观保护展示为目标，在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合理展示利用。交通、水利、旅游、城镇化建设工程要避开明长城本体，不得破坏明长城遗址。旅游开发中，对具有展示潜力的明长城资源结合沿线生态休闲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注重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全面提升明长城文化旅游品牌。严禁以利用展示明长城之名，无限度、无规划地恶性开发，坚决杜绝建设性、开发性破坏明长城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坚持由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明长城保护管理工作，不得将明长城管理和监督的职责交由企业承担，不得将明长城资源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五) 加强明长城保护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明长城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研究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科研单位，针对明长城形制、材料、技术和外部自然环境的不同特点，开展相应的考古勘探调查和维修试验的科学研究，尊重传统工艺，合理恰当地运用现代技术和材料，在现状维修、结构加固等方面探索总结行之有效的保护维修方法和经验。充分借鉴兄弟省市长城保护的先进做法和科技保护措施，促进青海明长城保护和研究利用工作的科学化、常态化。

(六) 加强明长城保护队伍建设。明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明长城的资源数量、保存现状和实际需求，组建明长

城保护员队伍，定期开展明长城管理人员和明长城保护员岗前培训和正常业务培训，使其熟悉长城保护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掌握长城保护和巡查工作技能，提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长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组织领导，将明长城保护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明长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研究部署明长城保护工作。省文物局负责指导全省明长城保护利用、管理协调、督察督办等工作职责，研究解决明长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二) 加大经费投入。省级财政部门将明长城保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明长城保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抢救性保护、方案编制、执法巡查、保护员补助和培训等。明长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将明长城日常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为明长城保护员提供工作经费保障。对在明长城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大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明长城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民众保护明长城的自觉性。

(三) 落实管理责任。明长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明长城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明长城保护管理体系，逐级落实明长城安全责任。明长城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全面履行部门职责，依法履行保护明长城的职责，共同做好明长城保护和监管工作。同时，各部门加大监管力度，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提高

明长城保护监督的能力。

(四) 严格责任追究。明长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公安厅、省文物局建立的《关于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明长城保护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明长城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破坏明长城的典型案件，及时向社会曝光。对造成明长城损毁、灭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和保护机构在明长城保护中存在违法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建立健全明长城保护工程质量责任制，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实施终身责任制。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文化(文物)部门要利用全媒体传播，通过制作专题片、出版通俗读物、印发宣传册等方式，宣传明长城特有的历史故事、历史人物，深入挖掘明长城的历史文化价值，进一步阐释明长城的丰富内涵和价值。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等有利时机，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大力加强法制宣传，牢固树立“保护长城、人人有责”的意识。全省各级、各类博物馆，特别是明长城所在地各级博物馆要积极推出反映明长城特色的文物展览，全方位宣传展示明长城文化内涵和价值。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公益机构等相关力量，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明长城保护工作。

明长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意见从2019年8月30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

### 管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9〕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重特大火灾危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场所。主要包括：

- (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
- (二) 大型高层、地下建筑；
- (三) 重点要害单位；

- (四) 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 (五) 超国家技术规范的重要单位；
- (六) 其他类型单位及场所。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非法人单位）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实施“人员备案、维保备案、评估备案”三项备案制度，开展“红、黄、绿”三色预警监管。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



散逃生能力，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和消防、电气设施定期检测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设置消防安全管理专门机构，确定专职消防安全员；

(六) 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七)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季度实施演练。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建筑应符合消防要求，总平面布置有利于灭火和应急救援，建筑结构有利于消防安全疏散逃生；严禁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严禁设置影响消防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车取水口等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机关申报现场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实行

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向本单位消防管理机构申报审批手续，专（兼）职消防员落实现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属于公共娱乐场所的，在营业期间严禁动火施工。

**第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用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提示用语等方式告知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及其自救逃生方法，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主要疏散通道地面要设置不间断疏散指示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配备缓降器、软梯、救生袋和防烟面具等逃生避难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应设置在明显醒目便于操作的部位。大型化工厂、易燃易爆单位应当配置空气呼吸器或者氧气呼吸器。

宾馆客房、病房楼等有条件的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消防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一) 擅自停用、拆除或者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二) 占用疏散通道，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 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 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进行综合判定。自我评估结果通过互

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自我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位建筑物是否经过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是否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二) 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

(三) 单位的演练预案、培训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单位实际；

(四) 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是否符合标准，重点岗位和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是否落实；

(六) 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安全疏散演练是否按时开展；

(七) 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方面工作是否落实。

一个单位有多栋建筑的，可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和重要性选择主要、典型建筑，分别予以评估，综合判定单位的火灾风险。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业评估，评估结果通过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一) 专业消防安全评估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参与消防安全评估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

(二) 专业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应当包含建筑物消防安全情况、消防设备设施设置、运行情况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三) 专业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与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挂钩。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鼓励、引导火灾高危单位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易燃易爆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根据承保条件和消防安全评估状况确定保费。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

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发生火灾时，火灾高危单位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预案，先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或者实施救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到达后，应积极配合做好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

### 第三章 消防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设置首席消防监督员和专职消防安全员。首席消防监督员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担任，提供经常性的专业消防安全管理监督和指导，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专职消防安全员由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消防安全评估专业机构人员担任或者由取得国家认可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担任，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监督。

**第二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内容应当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通过实行“保消合一”，健全消防巡查队伍。利用电子巡更等科技手段，确保巡查频次和范围。

**第二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自我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至少每月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名确认。防火检查

内容主要包括：

(一) 消防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及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情况；

(三)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四)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畅通保障情况；

(五) 消防水源、消防泵等供水设施情况；

(六)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

(七) 消防岗位人员在岗及履行职责情况；

(八)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设备及联动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九)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十) 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十一)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二) 根据本单位消防工作实际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保养。对设置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机械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单位要与消防设施维保机构签订合同，委托消防设施维保机构负责消防设施日常管理、检查。并且每年委托依法设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结果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控制室应当严格落实操作规程：

(一) 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取得国家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 保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建筑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三) 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能以最快、最有效的方式确认；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能够立即按操作规程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

## 第四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消防安全评估、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本单位消防安全专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消防员应当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二十七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送整改情况。

## 第五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培训机构和人员，按照下列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一)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四个能力”建设消防安全教育；

(二)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确保熟知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 对在岗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年培训率达到 100%；

(四) 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考试，其中实践动手能力抽考率应在 30% 以上；

(五)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培训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未经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从事单位相关岗位工作。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 (二)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 (三) 专职消防安全员；
- (四)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五) 专职消防队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可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聘用具有一定消防基础的人员担任本单位专职消防员、消防队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

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并对自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8月29日起施行，2013年12月30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政办〔2013〕3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2.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3.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式样）

附件 1

#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 一、大型人员密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 250 间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数在 100 间以上或建筑面积超过 8000 平方米的宾馆（旅馆、饭店等）。

3.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体育场（馆）、会堂。

4.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

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网吧、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以及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5. 三级甲等及以上的医院和住宿床位在 300 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6. 住宿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寄宿制小学，住宿人数在 1500 人以上的其他寄宿制学校以及学生人数在 30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和住宿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寄宿制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入托、入幼和入学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7. 候车（船）厅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8. 企业员工总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同一时间段车间内员工数在 2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9. 纳入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 二、大型高层、地下建筑

1. 建筑高度大于（等于）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2. 建设面积大于（等于）5000 平方米或者超过地下二层且每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 三、重点要害单位

1. 市（州）级以上国家党政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和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市（州）级以上供电、供气、供暖调度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以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3. 分行级以上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四、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1. 设计储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

存、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以及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经营商店。

2. 一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

## 五、超国家技术规范的重要单位

超国家技术规范设计，以性能化设计评估或者专家论证形式通过消防审核（审查）、竣工验收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大型易燃易爆单位或者超高层建筑。

## 六、其他类型单位及场所

1. 装机容量在 300 兆瓦以上的发电厂（站）、电压等级 750 千伏以上变电站。

2. 国家级和仪器设备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3. 国家储备粮库和总储备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以及总储量在 1000 吨以上的棉花库、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和总储存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4.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4 亿元以上的电子、机械、冶金、煤炭、医药、烟草、造纸等工业企业。

5. 其他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或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单位。

附件 2

#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规范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每年度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内容：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

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四)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一懂三会”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五)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

(八) 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九)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十) 受到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备案情况；

(十二) 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十三) 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按下列步骤和程序进行：

(一) 确定评估对象和采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

(二) 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三) 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

(四) 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

(五) 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

检查测试；

(六) 汇总情况，分项评价；

(七) 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

(一) 建筑物未经过行政许可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未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承诺的；

(二)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三)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四)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五)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八)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九) 未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的；

(十) 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含)火灾或两次以上(含)一般火灾的。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 评估的内容；

(三) 存在的问题；

(四) 评估的结论；

(五) 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一) 在互联网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

(二) 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作为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

参考依据；

(三) 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

(四) 按照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要求，对火灾高危单位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监管，对评估为差的单位，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附件 3

#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式样)

被评估单位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公章）：

评估人员：

评估日期：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监制

(一式三份，一份交消防救援机构，一份被评估单位存，一份评估机构存。)

#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一、基本情况（可根据单位实情进行增减）

××单位位于××市××路××号，属于××类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地下公共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单位（××建筑或场所×层）于××年×月消防设计审核（审查）合格，××年×月通过消防验收。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地下×层为××，×层至×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层、×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 二、评估要求

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单位（××建筑或场所）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制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对场所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全面分析。通过评估，发现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 三、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和《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评定规程》。

## 四、评估组人员组成

组 长：

××× 单位、职务/职称

成 员：

××× 单位、职务/职称

××× 单位、职务/职称

## 五、评估内容

评估组通过全面、系统、细致的检查、测试、评估，认为××单位×层通过了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并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置了××系统、××系统、……等。经评估，该单位消防安全方面应达标××项，其中，合格××项，不合格××项。（详见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 六、存在问题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应达标××项，合格××项，不合格××项，主要问题为：

1. ……………

2. ……………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应达标××项，合格××项，不合格××项，问题为：

1. ……………

2. ……………

（三）……………



1. ....

2.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定，该单位（××建筑或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好”（“一般”、“差”）。

八、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方面。

.....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方面。

.....

（三）.....方面。

.....

被评估单位（公章）

评估机构（公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字）

评估人员：（签字）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记录
- 2. 消防行政许可文书
- 3.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 4. 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 5. 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 ①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②有衬里消防水带
  - ③室内消火栓
  - ④消防水枪
  - .....
- 6.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 7. 建筑外保温材料检验报告
- 8.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检验报告
- 9.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备注：第2—9项提供复印件

#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前往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回顾革命历史，重温入党誓词，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与我省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代表座谈。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参加座谈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座谈会。

●7月1日 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

●7月2日 全省促进就业创业和推进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日 全省绝对贫困“清零”攻坚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省卫生健康委调研工作。

●7月4日 2019年度“1+1”中国法律援

助志愿者行动在西宁启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出席活动并讲话，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向2019年度“1+1”行动志愿者授旗，省长刘宁致辞，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讲话，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张彦珍主持。省政协原主席白玛，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閻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副理事长王俊峰出席。

●7月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审议相关文件。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田锦尘、张黎、刘涛、张黄元参加会议。

●7月5日 省长刘宁在海东市化隆县查甫乡调研地质灾害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一同调研。

●7月5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西宁市大通县和海东市互助县调研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工作。

●7月5日 第三届青海改革论坛在西宁开幕。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7月5日 全省财政形势分析暨2020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专题会议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6日 省长刘宁在海东市平安区调研基层党建、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鸟成云一同调研。

●7月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等事项。

●7月8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调研“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及公共资源交易情况，并现场召开协调会，推动“一网通办”数据共享工作。

●7月9日 全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题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9日至12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囊谦县、玉树市调研。期间先后深入囊谦县的香达镇、吉曲乡、尕羊乡、东坝乡、吉尼赛乡、着晓乡和玉树市巴塘乡7个乡镇的村社、学校、医院、寺院调研，在尕羊乡，围绕加强乡村治理、发展生态畜牧业、推进精神脱贫、改善医疗条件等方面与乡镇干部和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沟通交流。

●7月9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正升赴西宁市公安局“10·11”涉黑专案组，看望慰问23名立功嘉奖民警，再次送奖专项斗争一线。

●7月9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大柴旦行委，调研退役军人服务、军地双拥共建、烈士陵园设施管护、市场监

管队伍建设、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及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7月10日 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省车改领导小组组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田锦尘出席会议。

●7月10日 副省长严金海为玉树州囊谦县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讲党课。

●7月10日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格尔木、花土沟三机场通航短途运输环飞项目签约暨首航仪式在海西州德令哈机场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仪式并宣布开航。

●7月11日 省长刘宁拜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就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沟通衔接。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赵欢充分肯定了青海工作取得的成绩，对我省所提请求事项给予积极回应，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沟通衔接力度，充分考虑青海特殊省情，一如既往关心支持青海发展，助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助力新青海建设。副省长匡湧、田锦尘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7月11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乌兰县调研旅游工作。

●7月12日 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国家林草局召开。领导小组组长、省长刘宁

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组长、国家林草局局长张建龙主持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田锦尘汇报相关工作。

●7月12日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中国地震局局长郑国光一行来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副省长匡湧陪同调研。

●7月12日 副省长杨逢春以“牢记初心使命、汲取历史智慧、担当履职尽责、改造主观世界”为题，为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上党课。

●7月12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海东市河湟新区实地检查指导第十八届环湖赛开幕式安保工作，并驱车踏勘新区至西宁市第一赛段途经地和路段。

●7月12日 首届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在青海师范大学举办。应急管理部副部长郑国光、副省长刘涛出席论坛并致辞。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主持论坛。国务院参事刘燕华、山东大学党委书记郭新立、兰州大学党委书记袁占亭、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天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傅伯杰、王光谦、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陈德亮等出席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7月13日 “天佑德杯”2019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海东市河湟新区开幕。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与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建明、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世珍、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杨培君共同启动第十八届环湖赛开幕装置。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国际自行车联盟代表马吉德·哈希姆·柯兰，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建明分别致辞。省领导多杰热旦、

张西明、于丛乐、张光荣、乌成云、杨逢春等出席开幕式。

●7月14日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青海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督察组组长杨松、副组长黄润秋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省委书记王建军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省长刘宁主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青海省党政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参加会议，青海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14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省委书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省长、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参加会议。

●7月14日至18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深入海东市、黄南州、海北州的15个乡村，专题调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张光荣、韩晓武、滕佳材、程立峰、张晓容、张永利、马乙四夫、马福昌、孔庆菊、毕生忠、沙飒、阿生青、夏吾卓玛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乌成云、刘同德等参加调研。副省长刘涛介绍了我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7月15日至1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党组书记、主任巴特儿来青调研。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副省

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陪同调研。

●7月15日 副省长匡湧赴贵德县调研黄河干流防汛工作。

●7月15日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首批24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副组长黄润秋向省政府副省长田锦尘移交转办单。

●7月16日至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在青海调研。汪洋先后到玉树、西宁等地，深入扶贫产业园区、宗教活动场所了解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青海省领导王建军、刘宁、多杰热旦等分别陪同调研。

●7月1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研究下一步重点工作，听取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工作报告》年度目标任务和二季度“会战黄金季”行动督查情况的报告。

●7月16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市调研民政工作。

●7月16日 全国林草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交流会暨党委书记培训班在海东市开班。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培训班并讲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张永利做专题党课。

●7月17日 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

●7月17日 省工商联十一届四次常委会

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7日 全省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国资国企改革及金融形势分析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8日 全国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攻坚奔小康现场推进会在海东市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巴特爾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介绍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7月18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专题研讨会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研讨会。中央第一督导组派员到会指导。会上，刘宁、多杰热旦、王晓、滕佳材、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高华、尼玛卓玛、王黎明、田锦尘、张文魁、马海瑛等分别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研讨会专题进行交流发言，省委中心组其他成员作书面交流。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研讨会。

●7月18日 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试验段开工奠基，省长刘宁讲话并宣布项目开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等领导出席仪式并为工程奠基培土。

●7月18日 副省长张黎在西宁会见泰国

新媒体参访团一行。

●7月19日 第四届绿色发展论坛暨2019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在西宁开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致辞并宣布开幕，副省长王黎明致辞，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洽谈会。

●7月19日至20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海北州祁连县，实地调研商贸流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7月20日 2019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举行丝绸之路沿线国际友城峰会。副省长张黎致辞。

●7月21日至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就“职业教育与城市发展”、“职业教育与非遗传承融合发展”等情况来青开展专题调研。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分别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7月22日 2019职业教育与城市发展高层对话会在西宁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郝明金出席并作题为《职业教育是现代城市发展的基石》的主旨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致辞，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任王绚出席开幕会。

●7月22日至23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建军代表省委常

委会就统筹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作讲话，对做好全省重点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代表省委常委会就《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2019—2035）》作说明，对下半年经济社会工作作安排部署。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政委列席会议。

●7月22日 省长刘宁在西宁会见万科集团董事会主席郁亮一行。副省长匡湧一同会见。

●7月22日 共建热水墓群考古和文物保护研究基地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杨逢春出席推进会并讲话。

●7月23日 第三批援青干部人才领队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

●7月23日 省政府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长刘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爱力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王黎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康宁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7月23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签署命令，通令嘉奖第十八届环湖赛安保工作参战集体和个人。

●7月24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政

府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传达全会精神。省政府党组成员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刘涛、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7月24日 青海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曲新勇，副省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举办理论学习专题讲座。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副省长张黎出席。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绿色发展学院院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张福锁作“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的专题报告。

●7月25日 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阎柏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会议。

●7月25日 省政府召开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系列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6日 省长刘宁拜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就西成铁路、引黄济宁等重大项目建设事宜进行沟通衔接。

●7月26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座谈会。受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委托，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会议。

●7月26日 第二届青海地方特色小吃大

赛暨西宁美食节在海湖新区唐道637盛大启幕。副省长匡湧出席并宣布开幕。

●7月26日 党外知识分子调研成果转化落实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知联会会长匡湧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7月26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西宁市城东区、海东市平安区调研督导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环境问题办理情况。

●7月26日 副省长张黎在西宁会见以韩国共同民主党国会议员、党首席发言人洪翼杓为团长的韩国国会议员代表团一行。

●7月2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视察西宁市国土绿化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张黄元，副省长匡湧参加。

●7月27日至30日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陕西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29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在西安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参观了青海展区。

●7月29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防汛抗旱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草案）》，研究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通报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等事项。

●7月29日 西北警务协作区第九届联席会议主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杨东进行了协作区轮值省移交。

●7月30日 第三、第四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交接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中央单位第四批援青干部人才送行团负责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总结第三批援青干部人才工作并提出今后援青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副省长严金海、田锦尘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

●7月30日 省长刘宁前往海东工业园区临时砂石备料场、海东市长源特种硅业有限公司、青海鸿利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乐都区阿兰工业集中区垃圾临时堆放点检查督导整改情况。

●7月30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会见法国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卡罗尔·布洛·博纳尔一行并进行会谈。

●7月30日 副省长刘涛赴湟源县为县委中心组及部分政府部门党员干部讲党课。讲党课前，刘涛还调研了湟源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与党员干部群众座谈交流。

●7月31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等省领导分别走访慰问驻青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退役军人，向驻青部队

全体官兵和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转业退伍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烈军属、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的祝福。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刘涛分别前往武警西宁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一中队（省委警卫中队）驻地、省军区警卫中队、武警青海总队机动二支队、同仁县消防大队、同仁县青年路社区，看望慰问官兵，调研社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等情况。

●7月31日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青海代表团成立暨出征仪式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副省长、青海代表团团长杨逢春出席仪式并向代表团授旗。

●7月31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先后赴青海电信、青海联通政务云、大数据基地调研。

●7月31日 由省退役军人厅、省文化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我们永远是最可爱的人——青海省退役军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在省文化馆开幕，副省长刘涛出席并宣布开幕。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 晴）